

# 盐池县人民政府

##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规范简称	投资中心
加挂牌子	无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单位级别	正科级	负责人	李永亮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5 个
办公地址	盐池县盐州南路 55 号	联系方式	0953-6019561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县招商引资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区域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协调全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协作、投资服务工作。</p> <p>(二) 牵头落实县政府与外省区县级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负责招商引资及经济协作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统一对外发布招商项目信息。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编报工作。</p> <p>(三) 负责县级招商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分析研究全县招商引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修订完善全县招商引资发展战略规划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考核奖励办法。协助有关部门对地区间重大经济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洽谈、签订协议和跟踪服务工作。协助处理外来企业（县外境内）投诉工作。</p> <p>(四) 负责组织策划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的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方案。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承办国内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参与国外及港、澳、台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组织全县有关部门和企业参加洽谈等有关工作。</p> <p>(五) 负责全县与国内、区内友好城市的联络、协调交往工作。组织协调区域性经贸交往活动。做好招商引资宣传工作。</p> <p>(六)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和各项法律法规。参与拟定全县非公有制企业、服务业</p>		

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工作。

（七）负责非公有制企业、服务业和特色产业发展布局、结构调整以及项目投资环境、融资等相关工作。

（八）负责服务业和特色产业项目的申请立项、成果申报和项目组织验收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统计、监测、分析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情况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对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统计人员培训工作。

（十）配合相关部门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劳动、产品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环保、培训、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

（十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指导商贸服务、现代物流、产品展销以及流通行业管理与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十二）指导各种商品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承担盐池县优势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宣传推广相关工作。协调、配合实施跨地区大型投资促进宣传推介活动。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